

權力之爭

民數記 16:1-35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正如金牛犢事件之後，由於摩西的代禱，基於神立約的愛，祂赦免了以色列百姓的罪，並與他們更新所立的約(出埃及記 32-34 章)。同樣，在十二探子事件之後，由於摩西的代禱，基於神立約的愛，祂再度赦免了祂的百姓(民數記 13-14 章)，並且與他們更新所立的約(民數記 15 章)。除此之外，正如二次事件中，神對於祂自己的屬性與品格之啓示，都是因應當時的處境而作強調；同樣，當神與以色列民更新所立之約的時候，也是因應當時的處境而作強調。因此民數記第十五章神與以色列百姓更新所立的約乃是針對 11-14 章的悖逆。神所發出的信息是非常清楚的，雖然有以色列民的犯罪，神仍將照祂的應許和計畫行事：

- 神向新的一代肯定祂與他們之間立約的關係(15:41)，以及祂將忠於祂的應許，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(15:2,18)，並且那地確實是像神所應許的「流奶與蜜之地」(13:27;14:7)。他們在那裡的生活將繼續經歷神的恩典與憐憫，神將極豐富的賜福給他們，無論是畜產或田產，以致他們能夠以各種的獻祭來尊榮神和敬拜神。
- 神所重申的獻祭條例，教導以色列百姓如何正確的來回應神豐富的供應。首先強調對神的感恩與奉獻，以及神的悅納(15:1-16)。其次，不但要將最好的初熟禾捆獻上，更延伸至獻上磨麵作成的麵團與烤成的餅，以此表明這一切都是來自神恩典的禮物。並且每日生活中即使是作麵團和烤餅的例行事務，也是敬拜神和歡慶神的良善、恩慈與信實的時刻(15:17-21)
- 神重申贖罪祭的條例時，基於 11-14 章的悖逆，就區分「非有意」與「有意」犯的罪作為警戒。「非有意」犯的罪，祭司可為百姓獻祭，就必蒙赦免；「有意」犯的罪，必不蒙赦免，以「犯安息日」的實例說明。
- 要得享神的應許之先決條件，仍然是必須順服神，因此神重申遵守神的命令之要求；然而神的恩典賜給以色列民一個實物的提醒。
- 末了，神重申祂與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約，強調立約的基礎是神恩典的拯救。

民數記第十五章不但承上，同時也啓下(第 16-19 章)：

- 第十五章警告「有意」犯的罪繼續出現在第十六章中。
- 神在 15:40 吩咐以色列民要成為聖潔，第十六章悖逆的人就引用這一點來攻擊摩西和亞倫。

- 民數記第十二章摩西所擁有的獨特領導權受到挑戰，在第十六章不但是摩西，特別是亞倫為大祭司的權柄受到挑戰。因為在第十五章論到祭司的職責之一是在神面前為百姓贖罪。第 16-19 章神肯定亞倫大祭司的職份，並重申祭司與利未人之職。

I. 悖逆之人的攻擊(16:1-19a)

1. 叛黨的名單(16:1-2)
2. 叛黨攻擊摩西和亞倫(16:3)
3. 摩西宣告神將裁判(16:4-7)
4. 摩西面對悖逆的領袖(16:8-15)
 - A. 摩西斥責可拉和利未子孫(16:8-11)
 - B. 大坍與亞比蘭悖逆且攻擊摩西(16:12-14)
 - C. 摩西發怒，向神申訴(16:15)
5. 摩西再次宣告神將裁判(16:16-19a)

II. 神的審判與刑罰(16:19b-35)

1. 神的榮耀向全會眾顯現(16:19b)
2. 神宣告審判(16:20-21)
3. 摩西與亞倫的代禱(16:22)
4. 神對大坍與亞比蘭的審判與刑罰(16:23-34)
 - A. 神的命令(16:23-24)
 - B. 摩西的警告(16:25-27)
 - C. 摩西宣告及將臨到的審判將為他是神的僕人辯明(16:28-30)
 - D. 審判的臨到(16:31-34)
5. 神對可拉黨兩百五十人的審判與刑罰(16:35)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對於神所立的牧者(徒 20:28)，我們是否存有像可拉一黨的人之心態？
- (2) 請討論新約中一些關於「有意」犯的罪之經文：
太 12:31-32；可 3:28-30；路 12:10
徒 5:1-11
來 6:4-8；10:26-31